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060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060 号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食品）《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欣食品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欣食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海欣食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欣食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欣食品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海欣食品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海欣食品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志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烨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5,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704,19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5,045,807.55元。

截止2023年8月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38,076,515.9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30,821,645.88元;于2023年9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7,254,870.1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9,487,069.10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177,691.8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5年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福州仓山支行、兴业银行福州工业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8月3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福州仓山支行、兴业银行福州工业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8月3日与全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



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591902489310955	317,624,365.00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工业路支行	116040100100339927	49,408,235.00		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7360000161		30,177,691.86	协定存款
合计		367,032,600.00	30,177,691.86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手续费、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65,045,80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87,069.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076,515.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	否	317,624,365.00	317,624,365.00	79,487,069.10	290,636,840.84	91.50%	2026年6月	-4,227,062.2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421,442.55	47,421,442.55		47,439,675.14	100.0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5,045,807.55	365,045,807.55	79,487,069.10	338,076,515.98			-4,227,062.29		
合计		365,045,807.55	365,045,807.55	79,487,069.10	338,076,515.98			-4,227,062.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12月完成,因部分关键设备(如新合作供应商供应的螺旋速冻库等)尚未完成安装及验收,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出现延迟,未能按预定时间完成建设工作,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6月。因募投项目延期,产能未完全释放,故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32,808,438.33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831 号），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17.77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不适用</p>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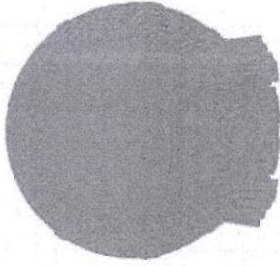
出资额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熊志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22021984101910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y 06^m 18^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5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5月3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郭焯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2-06-26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9206263228



证书编号: 110101481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福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德恒(福建)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6 日
/y /m /d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焯 110101481086

年 /y 月 /m 日 /d

3